繕　本

>5873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250萬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潘柔樺

送達代收人：陳致宏
相對人即債務人1：李健穎

債務人2：蔡慧璇
債務人3：樂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江庭豐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之標的金額
一、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貳、請求之事實及理由
一、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李健穎與債務人蔡慧璇背書於債務人樂騰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江庭豐）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支票2紙。詎料，上開支票經債權人於附表1所示之日期為付款提示，竟未獲兌現且因存款不足與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遭退票，有該支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影本2份可證（聲證1）。又債權人就上開票款屢向債務人催討，然債務人均置若罔聞。準此，債權人得依票據法規定，請求債務人給付250萬元及其法定利息。
二、請求權基礎：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39條、第126條、第133條。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以保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表1：

發票日期	付款銀行	金額	票號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110.9.1	板信銀行光復分行	180萬元	KF0014418	110.9.1
110.9.2	板信銀行光復分行	70萬元	KF0014422	110.9.2

聲證1：支票正反面及退票理由單影本2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具狀人即債權人：潘柔樺　潘柔樺